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21-22期

总第1451-145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1—22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的通知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政策解读】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政策解读 (22)

《天津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津政发〔2024〕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天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tj.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3 日

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序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的通知》、《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市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经调查,属于传染病、水污染等非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分级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科学、依法、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属地管理、专业处置,各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风险管理,预防为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严密排查风险隐患,做好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科普宣教与应急演练,充分调动社会各界资源,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强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食品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指挥机构

2.1.1 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1.2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传达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研究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协调、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及物资保障工作;动员有关队伍、专家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级办事机构

2.2.1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委,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开展应急预案编修,完善支撑文件;组织实施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评估;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检查指导各区开展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联系专家组;负责收集、上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媒体、互联网的舆论引导和监管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按照本市舆情应急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开展网络舆情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控制重大问题、重大方案的研究。

市教委: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在学校、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处置、分析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指导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所管辖的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市科技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相关检测、监测、应对技术的研究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工业领域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救援处置、分析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指导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受事故影响企业恢复生产工作。指导食品工业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中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等工作,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侦查、毒化鉴定和处理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在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救援处置、分析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督促各区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市司法局:负责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法律

意见;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广泛普及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知识。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所需市级资金的筹集、保障。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领域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非生物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环境监测并提出控制及消除污染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场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处置、分析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高速公路服务区、长途客运站等场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处置、分析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指导高速公路服务区、长途客运站等场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所涉餐饮单位厨余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领域和生猪屠宰、生鲜乳收购等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理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参与、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的等级评估核定、事件调查、检测评估等工作。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

展食用农产品生产领域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等。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旅游行业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处置、分析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会同市市场监管委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局组织开展所需市级救灾物资的调拨。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市卫生健康委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等;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理工作,以及对食品安全事故中问题食品及相关产品进行临时控制、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相关商品价格的监督检查;负责与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的检查和处罚。

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领域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理,指导粮食收购、储存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机关单位内部发生的食品安全

事故,做好调查处理、分析评估与应急控制工作。

天津海关:负责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负责协调处理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内部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分析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刑事犯罪案件进行立案监督、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执法、司法公正实施法律监督。

市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及的民事纠纷、民事赔偿案件依法作出审判;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向相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依法审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进一步加大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各种帮助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贪污受贿及渎职犯罪。

2.4 市指挥部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判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其他工作组;协调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天津海关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所在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溯、控制不安全产品,开展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等工作,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机构,迅速组织抢救队伍,提出救治措施,建立救治绿色通道,积极开展医疗救治,协调紧缺药品、医疗设备等。

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评估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和食品卫生学调查;市市场监管委牵头组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相关应急检验检测工作,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研究提出确定致病因子、事故食品或污染原因等调查结论。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救助等工作。

信息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指定新闻发言人,组织汇总新闻发布信息,统一新闻口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把握报道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

2.5 区级指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以及食品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应对工作;组织制定、实施本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平战结合”原则,落实各项准备措施;及时组织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安全隐患;安排本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组织做好应急物资、技术储备以及相关人员的保障工作。各区根据实际,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鼓励有关区人民政府与食品产销关系密切的地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成立联合指挥机构,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

2.6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根据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和工作需要,市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开展医疗救治、事故调查、危害控制、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评估、社会稳定、信息宣传等工作。

发生涉外人员食品安全事故时,市外办、市政府新闻办等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

2.7 专家组

由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

评估、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医学、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食品安全事故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支持,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危害程度等开展评估,并提出意见建议。区级指挥机构可视情况向市级指挥机构申请派遣专家组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食品检验、认证、科研、医疗、疾病预防控制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是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单位,在有关部门组织下开展应急检验检测、认证评估、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3 风险监测与评估

3.1 风险监测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调整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并实施,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汇总、分析风险监测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3.2 风险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

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3.3 风险警示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事故信息来源

(1)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报告的信息;

(2)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中获悉的信息;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5)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海关等部门通报的信息;

(6)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7)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其他省(区、市)通报的信息;

(8)其他渠道获取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

证据。

4.1.2 报告时限和程序

(1)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获悉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相关部门发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举报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2)各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对接到的疑似事故信息,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分析研判,初判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市市场监管委和区人民政府报告。

市市场监管委对接到的疑似事故信息,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分析研判,初判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区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在开展调查核实、分析研判时,可视情况组织专家论证。

初判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其他行政区域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通报相关单位。

(3)对于重大或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市市场监管委、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应当在接

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市场监管委应当及时按要求分别向国务院总值班室、市场监管总局总值班室报告。

4.1.3 报告内容

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信息来源(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续报工作进展、事故认定结论。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单位先期处置

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治病人,及时向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控制措施,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4.2.2 有关部门先期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疑似事故信息后,应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和减轻事故社会危害。

5 应级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四级响应。

5.2 响应启动和措施

5.2.1 四级响应

(1)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市指挥

部办公室启动四级响应。

(2)处置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视情况组织会商会议。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整理工作情况,做好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各工作组,做好工作准备;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区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指导事故发生地所在区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组对流行病学调查和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根据需要,市市场监管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协助相关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事故发生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开展事故调查确认和评估,并采取下列控制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②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③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5.2.2 三级响应

(1)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食品安全

事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

①食品安全事故达到较大级别;

②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处置;

③需要调动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等作为主要资源。

(2)处置措施

在四级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组织专业骨干力量参加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其他单位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做好集中办公准备。

事故调查组指导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所在区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

危害控制组指导事故发生地所在区依法追溯、控制不安全产品,开展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等工作,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指导事故发生地所在区组织医疗机构,充实抢救队伍,协调紧缺药品、医疗设备,完善救治措施,积极开展医疗救治。

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评估组指导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和食品卫生学调查;开展相关食品安全应急检验检测;研究提出确定致病因子、事故食品或污染原因等调查结论;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组对流行病学调查和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提供建议

咨询。

社会稳定组指导、协助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救助等工作。

其他工作组、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市指挥部要求,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和保障工作。

5.2.3 二级响应

(1)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食品安全事故时,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

①食品安全事故达到重大级别;

②需要调度多个市级工作组共同处置,且处置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

③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2)处置措施

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市指挥部总指挥驻市指挥部办公室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调查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可能受到污染的工具、设备;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对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事故无关的,依法予以解封。

危害控制组依法追溯、控制不安全产品,开展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等工作,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停止经营或无害化处理;彻底

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医疗救治组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援,提出救治措施建议,做好心理援助等工作。

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评估组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并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组对流行病学调查和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2.4 一级响应

(1)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食品安全事故时,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

- ①食品安全事故达到特别重大级别;
- ②需要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
- ③市委、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2)处置措施

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时,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筹指挥下,持续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于特别重大、需要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本市在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其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各区、市级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5.3 工作信息报送

当应急响应持续时间超过一天时,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至少每日向市

指挥部办公室续报一次该事故的新发病人数、人员伤亡数、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响应结束。

5.4 响应升级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预计超出原应急响应级别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指挥部提出提升响应等级建议,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学校、托幼机构等场所,或发生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的食品安全事故,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5.5 新闻报道与舆情应对

按照工作进展,信息宣传组适时集中组织媒体报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后,信息宣传组按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动态更新。

5.6 响应结束

5.6.1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下列要求,经分析评估可解除响应:

- (1)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后无新病例出现;
- (2)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隐患消除。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发现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本预案的响应自行终止。

5.6.2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结束三、

四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负责结束一、二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结束后,现场各类应急处置力量有序撤离,同时视情况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各有关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5.6.3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信息。

6 后期工作

6.1 责任调查

一般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委分别提交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市场监管委组织市级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分别提交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本市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做好事故责任调查。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6.2 总结评估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查明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的基础上,对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事故影响因素、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将总结评估情况向市市场监管

委报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市场监管委组织市级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进行,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本市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做好相关总结评估工作。

6.3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7 应急保障

7.1 人员保障

市市场监管委牵头组建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风险防范应对工作需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食品安全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优化应急救援队伍结构和区域分布,提高救援装备水平与核心救援能力。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

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7.2 物资经费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统筹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的储备调用工作;将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急演练和应对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财政预算。

7.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

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4 技术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健全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建设和技术培训。

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等有关部门推进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含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检验检测技术水平,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市指挥部可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市级相关部门根据上位预案和本预案,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级有关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2 预案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开展应急预案编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编修,并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 预案演练

根据实际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应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重点演练应急指挥、信息报送、现场指挥、协调联动、舆论引导、调查评估和综合保障等工作。适时开展高级别、跨部门、跨地区综合应急演练。

8.4 宣传与培训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从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从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5 奖惩

将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纳入对各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督查考核。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在食品安全

事故处置工作中认识不到位、整体工作不力、处置进展缓慢、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采取挂牌督办、约谈告诫、督促整改、提醒敦促等措施,推动各区、各有关单位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解释工作由市场监管委承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9〕95 号)同时废止。

附件: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本市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或者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二)1 起食品安全事故死亡病例在 30 人以上的;

(三)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受污染食品流入本市 2 个以上区,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二)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病

例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

(三)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三、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受污染食品流入区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街道(乡镇),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二)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病例在 10 人以下的;

(三)市指挥部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四、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一)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二)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三)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

别食品安全事故。

注:除特殊说明外,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天津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本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48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

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在中央与地方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框架下,科学界定、合理划分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两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

度,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市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等,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监测评估,开展全市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区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监测评估,开展区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将市级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等相关事项,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等相关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市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市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合同登记、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同登记,向国外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登记,结合本市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市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承办全市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

务工作,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区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本区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区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

将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市级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市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财政事权的市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技术出口中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外转让审查,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区级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区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区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区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和市级财政事权的区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本区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全市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

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市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本区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区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区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市级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and 普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区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市级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区级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充分认识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管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协同深化改革。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要与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衔接、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适时修订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制度,促进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开展。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前本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本方案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3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6 日

天津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动本市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优化数字贸易发展环境，聚焦主体培育、业态创新、服务优化、生态建设等持续发力，推动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为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我国北方地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底，跨境电商年交易额占全

市外贸进出口总额比重达到 10%、力争突破 1000 亿元，打造 6 个以上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8 个以上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超过 5500 家，引育集聚一批跨境电商专业卖家、服务商，培育 50 个以上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出口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1. 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引育力度。积极引进平台型、贸易型跨境电商企业，鼓励其在津设立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分拨中心等功能机构。开展品牌赋能、资源对接等活动，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实力。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科技局、各

区人民政府)

2. 支持传统企业发展跨境电商。鼓励农业、制造业、商贸流通业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独立站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实现数字化转型。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整合能力的传统企业,探索搭建垂直领域跨境电商平台。鼓励内贸企业、“老字号”等特色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拓展国际营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依托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业园区等载体,聚焦五金制品、家具家居、地毯、自行车等外贸出口传统优势产业,培育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支持整合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营销推广、金融支付等资源,打造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线上专区”,探索“一区一品”发展模式,带动特色优势产品出口。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和升级,为适应小单、高频、定制生产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大力培育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引进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营销、网站运营、软件开发、国际物流、金融等跨境电商专业服务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服务站点,拓展海外营销网络,建立报关清关、仓储配送、售后服务、商品展示等境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5. 推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鼓励建设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

业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业务培训、企业孵化、资源对接、通关申报、智能仓储等服务。加强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评估和动态管理,推荐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创新发展模式

6. 鼓励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出海”。鼓励贴牌生产(OEM)、委托设计(ODM)企业注册自有品牌,提升国际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培育打造直接面向消费者(DTC)品牌。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申请境内外各项专利,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跨国并购国外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7. 加强数字化营销推广应用。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应用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通过数字化手段和互联网工具实现产品海外精准营销和供需匹配。鼓励企业通过建设独立站,开展跨境直播等营销方式,培育私域流量,做强自有渠道。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应用,依托天津自贸试验区探索推进跨境电商应用场景数据有序流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8. 培育跨境电商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扩大跨境电商优质消费品和高附加值产品进口规模。支持企业开设“跨境电商进口+新零售”首店,打造多元化国际化消费场景。推动跨境电商均衡发展企业对企业(B2B)和企业对个人(B2C)两种贸易模式。探索跨境电商与一般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市场采购等多种报关模式联动融合发展,拓宽跨境电商出口新渠道。(责任单位:市商

务局、天津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9.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多渠道拓展市场。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参加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国际知名展会,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支持国内外跨境电商企业、媒体、相关行业商协会等在津举办高水平跨境电商论坛、展会、创业大赛、直播推介等活动。联合跨境电商先进地区和相关行业商协会,组织开展行业资源对接、主题沙龙以及专业培训等活动。帮助跨境电商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支持其加强对外经贸合作交流,参与当地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商协会)

(三) 优化服务供给

10. 提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能级。优化完善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加强系统研发、软硬件接口开发、服务器扩容以及系统维护,强化相关部门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鼓励企业对接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一点接入、一站式服务、一平台汇总”。支持企业建设具备报关报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品牌运营、售后服务等功能的专业化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数据局)

11.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设立退货中心仓。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采用“海外仓+境内集货仓”两仓联动通关模式创新出口方式。支持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采取本地申报、异地通关方式,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12. 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全面落实

国家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跨境电商 B2B 出口等相关税收政策,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推动跨境电商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13. 创新外汇管理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支持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跨境资金结算服务。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办理有关贸易资金收付手续,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市商务局)

14. 完善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支持天津港加密外贸航线,强化物流对跨境电商的支撑作用。鼓励航空公司在津设立货运分公司或货运基地,开通货运航线或包机航线,更好服务北方地区航空货运集散。引进国内大型物流集成商、电商平台等设立物流分拨中心、贸易结算中心。加强与出口企业的有效对接,帮助企业共享本市现有海外仓资源,利用海外仓与跨境电商联动,增强物流保障能力;用足用好现有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支持多元企业主体建设海外仓,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将自营海外仓向公共海外仓转型。力争到 2027 年培育本市海外仓企业 70 家,海外仓面积达到 60

万平方米。强化天津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拓展国际邮件通道,建设国际邮件、国际快件、跨境电商集约功能口岸。〔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天津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5. 加强金融服务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发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创新型金融产品。优化跨境电商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推广应用跨境电商相关险种,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帮助企业降低出口风险。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上市指导,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发挥天津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优势,探索在企业合规上市、自由贸易(FT)账户应用、财税筹划等方面的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四)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16. 增强合规风控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境外电商平台规则和出口目的国政策法律培训,在境外清关规则、税务政策和海外维权等方面提供业务咨询,提升企业合规运营水平、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指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培训和海外维权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17. 打造多层次跨境电商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结合实际设置跨境电商专业(课程),与企业合作开办定制班,加强跨境电商运营、推广和相关小语种等专业人才培养。发

挥行业组织、商协会作用,举办跨境电商职业技能大赛、创业大赛、跨境直播大赛,组织形式多样的跨境电商实务培训,开展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举办人才双选对接会。建设跨境电商专业智库,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将跨境电商企业人才需求纳入天津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加快引进急需紧缺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天津市人才发展有关政策。为跨境电商企业引进的国际人才提供出入境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18. 强化跨区域合作交流。深化与跨境电商先进城市的合作,学习借鉴优秀经验做法,共建共享各类优质资源。发挥行业商协会、境外经贸合作区、海外投资企业桥梁纽带作用,搭建外贸信息服务对接平台,帮助企业对接资源。联合京、冀等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经验交流及服务推介,推动区域跨境电商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商协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组建市级跨境电商工作专班,统筹研究推进重大事项、关键政策和制度创新,解决跨境电商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按步骤、分阶段推进,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有力、目标成效明显。探索建立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取得实效。

(二)完善统计监测。发挥天津跨境电

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有效聚合经营主体交易数据,积极推动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加强跨境电商统计监测。完善统计口径、方法,优化统计分类标准,强化行业数据分析研究,提高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水平。

(三)注重氛围营造。要加强政策宣传、

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确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积极挖掘跨境电商发展创新亮点,形成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统筹利用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加强跨境电商行业宣传报道,多渠道多层次宣传推介发展成效。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政策解读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和意义

天津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各市直部门、各区政府为成员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规划编制过程中市区联动、部门互动,并广泛征求了专家和公众意见,得到了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部委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个战略牵引,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市第一部“多规合一”、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天津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保护修复和开发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规划》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实施“十项行动”的决策部署,统筹衔接四十余项涉及空间的专项

规划,从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出发,结合产业、居住、交通等空间发展需求,对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海洋空间、产业空间、创新空间、历史文化资源、重大基础设施等各个方面统筹谋划、前瞻布局,引领市域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为天津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天津的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天津是直辖市之一,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代海洋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天津发挥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等功能,建设改革开放先行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规划》提出,至 2035 年,天津市常住人口控制在 1800 万以内,可服务人口 2000 万,城镇化率达到 88%左右。

《规划》范围包括天津市域、中心城市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其中,中心城市包括“津

城”“滨城”和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中心城区包括“津城”核心区和“滨城”核心区,“津城”核心区为外环线及外环调整线以内地区(含外环线及外环调整线绿化带),“滨城”核心区主要包括滨海新区海河南北生活区、经开区东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等周边地区。

二是推进区域联动,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大战略机遇交汇叠加下,《规划》明确天津将加快推动区域深度融合,围绕唱好京津“双城记”,主动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全力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建立滨海新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河北雄安新区协同联动协作机制,加快形成“北京引领、三区联动、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协同合作格局,深化区域一体化、京津同城化。

三是全面锚固底线,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规划》科学划定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到2035年,规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7.4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9.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57.77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9.4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规划同步划定了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全面锚固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管控底线。在此基础上,《规划》构建了“三区两带中屏障,一市双城多节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引领市域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四是坚持绿色集约发展,系统优化农业、生态、城镇、海洋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规划》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农业农村空间结构,助力乡村振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水资源、湿地资源、森林资源等各类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系统修复“七廊五湖四湿地”水系生态网络。

科学引导各级城镇协调发展,构建“津城”“滨城”互动、滨海新区带动、各区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快促进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战略科技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创新空间,构建集聚高效的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海洋强国”战略,推进港产城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强陆海空间协同,建设港湾辉映、陆海统筹的海洋城市。

五是强化内涵提升,建设活力魅力品质“津城”和宜居宜业美丽“滨城”。“津城”重点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城市宜居水平与城市活力,打造“一核四片”空间结构。“一核”指“津城”核心区,重点打造中央活力区。“四片”指西青华苑、东丽空港、北辰产城融合、津南会展4个主城片区。“滨城”聚力高质量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打造“一核两片”空间结构。“一核”指“滨城”核心区,重点打造滨城中央活力区以及海河湾文化城等5处特色中心。“两片”指滨海新区北部、南部2个主城片区。

六是建设人民城市,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以职住平衡为导向,形成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

系,分级优化“市级中心—区域级中心—街道级中心—社区级中心”的四级公共活动空间体系,完善全域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社区为基本单元,构建“15 分钟生活圈”,形成市域、中心城市、中心城区不同层面绿地系统有机结合和系统贯通的绿色空间体系,构建“一市双城一区,四带三片多点”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格局。

七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便捷高效、安全韧性智慧城市建设。《规划》提出加快

建设京津冀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统筹轨道“四网融合”,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交通体系。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筑牢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和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以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打造智慧城市系统,建设智慧城市治理平台。《规划》还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支撑作用,提高我市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

《天津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近日,《天津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正式发布,提出产业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底,天津跨境电商年交易额占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比重达到 10%,力争突破 1000 亿元,打造 6 个以上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8 个以上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超过 5500 家,培育 50 个以上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出口品牌。

《实施方案》包括 4 个方面 18 项具体举措。在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方面,我市将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引育力度,支持传统企业发展跨境电商,鼓励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独立站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此外,聚焦外贸出口传统优势产业,培育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大力培育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推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

在传统外贸中,许多企业采用的是贴牌生产(OEM)、委托设计(ODM)等模式,此次《实施方案》聚焦创新发展模式,鼓励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出海”。同时,加强数字化营销推广应用,培育跨境电商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扩大优质消费品和高附加值产品进口规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多渠道拓展市场。

围绕优化服务供给,《实施方案》提出,全面落实跨境电商通关、退税、结汇等便利化措施,完善海、空、铁物流体系支撑,探索跨境电商金融创新应用,优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

在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方面,我市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海外维权能力建设,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建设专业智库。同时,深化与其他地区的交流合作,推动区域跨境电商协同发展。